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174,800.00 元。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优化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优化调整的议案》。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此次工艺优化是在资金投向坚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公司经营计划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淮安生产片区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有热电资源的作用，提高本项目和整个片的综合经济效益。本次建设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为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5 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和国家发改委购销计划执行；小工业盐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由江苏省盐务局实行统一管理。该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使公司拥有稳定的现金流，无坏账风险，且有稳定的利润保证，且由于交易金额相对不大，也不会对控股股东产生过分依赖；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元明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该

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在浙江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无坏账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有利于稳定客户和生产经营，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原料需要，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收益来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永祥先生、高建定先生、钱怀国先生均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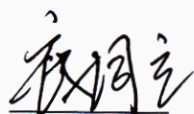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和公司合作的几年时间里，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认真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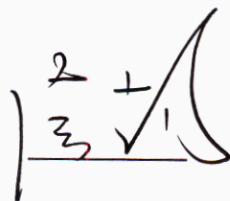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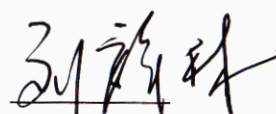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2016年4月19日